确 认 函

同意我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品的微电影作品《 》，在中国潍坊（峡山）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评选和表彰与观摩期间，授权大赛组委会、评委会以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。允许作品在中国潍坊（峡山）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组委会或评委会指定网站播放。

版权所有单位名称或个人

（加盖公章）：

或签名

2018 年 月 日